

環境保護署就 SKDC(FEHC)文件第 35/24 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要求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並長遠要求有關部門解決該段道路噪音問題

就議員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下意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應如下：

審批維景灣畔旁的隧道工程次數和相關結果，以及巡查發現違規而發出檢控的數據

根據環保署記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築工程由 2016 年 7 月開始動工，至 2022 年 12 月上旬完成並投入運作通車，而鄰近維景灣畔並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相關的共有四個建築地盤。

就上述工程期間，環保署曾處理相關四個地盤承建商提交共 189 個「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個案，當中大部分是續期申請個案。經環保署按《噪音管制條例》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內載的噪音評估程序和準則審批後，當中有 20 宗個案，因其擬申請的機動設備，經評估後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水平超越技術備忘錄內載的相關「可接受的噪音聲級」已被拒絕。另外，有 22 宗個案因涉及的建築工程若在平日日間進行會嚴重妨礙道路交通，或嚴重妨礙或中斷供水給附近居民，無可避免需要在限制時間內（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和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而獲發予「建築噪音許可證」。

環保署在上述工程期間亦曾接近 50 次派員於限制時間內到有關地盤作突擊巡查，在大部份巡查行動中未有發現地盤內有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工程或有違例情況，但亦曾就 1 宗懷疑違例個案向承建商提出檢控，其後該承建商亦已被定罪。

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並與土拓署協調採取積極措施緩解道路噪音問題，例如加設隔音屏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要求，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根據環評報告的建議，P2 公路（即翠嶺路以南的一段將藍公路）鄰近維景灣畔

第一期的路段已被約 200 米長的園景平台覆蓋，而在唐賢街以北的部份路面亦已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在實施這些噪音緩解措施後，最接近將藍公路的維景灣畔第一及二期的交通噪音水平會符合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所訂明的 L10(1 小時)70 分貝(A)交通噪音標準（相關噪音標準）。土拓署已根據項目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要求，在維景灣畔第一座進行噪音量度。報告顯示所量度的交通噪音水平為 L10(1 小時)60 及 62 分貝(A)，符合相關噪音標準。

此外，環保署過往亦曾多次派員到維景灣畔量度交通噪音。綜合土拓署及環保署多次於維景灣畔第一座的噪音量度結果顯示，交通繁忙時間的道路交通噪音水平為 L10(1 小時)60 至 63 分貝(A)，均低於相關噪音標準。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6 月